

(B 类)

ཅ་ནེ་རྫོང་གི་འཕེལ་དང་འགྱུར་བའི་བསྐྱུད་སྤྱོད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卓发改字〔2022〕511 号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卓尼县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一类（07）号建议的答复

李珠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龙多村龙多组、郭卓组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的建议》第一类（07 号），已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交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我单位高度重视。近年来，我县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，计划将未建设的自然村全部纳入《卓尼县“十四五”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规划》并逐年进行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!

联系部门单位及电话: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 0941—3621515

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28日

抄送: 县大人办公室, 县政府办公室。

共印 4 份